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3,318,05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17,545,948.54 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其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